

**桓台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同意索镇赵家村、五里村“村改居”的批复**

桓政字〔2018〕93号

索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桓台县索镇关于赵家村、五里村成立居委会的请示》（索政发〔2018〕9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及《淄博市村改居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淄办发〔2018〕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撤销赵家村村民委员会、五里村民委员会，设立赵家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五里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